##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3年第二次同时股东会 (三)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贴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坡尚林路 4288 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 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阅绘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

网络亚安泰尼亚阿巴 12 20 5 + 12 万 11 日 至 20 5 + 12 万 11 日 至 20 5 + 12 万 11 日 军 20 5 + 12 万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多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多租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カラ	以茶石杯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关于补选董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0円台以第七次銀序印刷印刷化双路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亿元级股水等与农农时以来: 元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的用。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

源量核发素。知過的場合可同心。即可過過成時的父の然近这業十日和互歌所以來十日近月较深。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教超过共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 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云以出所对家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9	凯立新材	2025/12/5			
( - ) () This is the interval of the second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二)登记地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 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

系统的/////// 第一起东宁以西过后语、传来或七丁阿叶/万元/// 建豆儿、5月%往豆儿可用。2027年12月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凯立新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

(17)自然人政示: 华人才切证或共恒的参求时共才切的有双证广政证的项目、放示账户下级计等 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室),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待股证明; (3) 雕资雕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雕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共向投资者出具的接收零托手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

8.88代17708(17) 注:所有原件均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凯立新材证券部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件:zhengquanbu@xakaili.com

邮编:71001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	
1.00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董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赵建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补选赵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奋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

深沉不過中級公司。 「我们不能够选入进行投票」。 一、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 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

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 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7]、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

独立董事2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员	快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	义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除××	√	-	V		
4.02	例:赵xx	√	-	V		
4.03	例:蒋××	V	-	V		
		V	-	V		
4.06	例:宋xx	V	-	V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V		
5.02	例:王××	V	-	V		
5.03	例:杨××	V	-	V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昭任章组合分散投给任章候选人。

	9H4Z/7/7/1.						
序号	100.000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以來白你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And who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证木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或"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岭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岭女士因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11 月 25日召开第归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任暨补选知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委》,同意是名起建先生、董皞先生、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统选人,其中赵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日建立日址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1)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公 在上及子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宁生	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 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 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 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 6年	否	否
王周户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 委员会委员职务	重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 6年	否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 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 6年	否	否

举前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 寫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珍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 事之前,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 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起卸任,卸任后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沙华·G中央,广宁钦宏州公、宁时大学地区,既好一天按上一下。 、提名独立董事侯选、允简信况 5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 为床证公司基甲云的正常运行。依赖公产司这人证券还人种创始成宗上印观则公司早年时寿村 长津健法规的规定。祭公百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年 日1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长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大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健壮先生、董峰先生、赵红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及,或证据等的证例自342年第二次的的级水产量保险但之口规定第二种原则自14元。 三、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如独立董事接选人赵建社先生、董皞先生、赵红女士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建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秘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补选董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补选赵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调整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建玲(召集人)、曾令炜、王周户
提名委员会	王周户(召集人)、徐海龙、张宁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宁生(召集人)、曾永康、王周户
战略委员会	曾永康(召集人)、张于胜、张宁生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赵红(召集人)、曾令炜、董皞
提名委员会	董皞(召集人)、徐海龙、赵建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建社(召集人)、曾永康、董皞
地政杰吕仝	並永市(召集人) 恭干胜 叔建社

超性比先生、董峰先生、赵红女士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赵建社先生个人简历

赵建社先生个人简历
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9月至1984年9月任西北大学化学系助教;1984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西北大学化学系讲师;1992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西北大学化学副教授;2000年10月至今任西北大学化学系教授(2级)。 截至目前,赵建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逐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逐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逐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公住资始往行、符合公司进入资料长法徒,并被取制即定票求的任职经成人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9 月任陝西省延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处、延安市司法局律师、副局长;1985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省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 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之家庭庭长;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荣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大学副校长;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大学教授;2018

截至目前,董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八定不 造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近今校及身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红女士个人简历

23年 天 1 八回20 1974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1996年 6 月至 2000年 3 月于陕西财经学院任助教,2000年 4 月至 2021年 12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2年 1 月至今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

被至目前,赵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无)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l><li>(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li>(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ul>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决议;
<ul><li>(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li>(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ul>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引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宗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观验权东尝申以通过: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五)监事会提议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低于5人时;(五)审计
召开时;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 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东云田重争云水云白栗,田重争长土村。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 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日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並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及出台开放东尝的週知, 週知中对原雄议的变更, 必证得益争尝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般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开应当以书面形式问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会会用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和主持股东会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カハ   一ポ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分披露董事侯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他能够表明具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建他人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止、能止判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处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ul><li>(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特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li><li>(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li><li>(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li></ul>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Mr. h. I. at the Discounting was been seen and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T-9AKA上血事共同IE学的一名益事王符。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界七十三条 在牛皮股东会上,重事会、益事会应当就具过去一牛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监审、董事全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来名。会议记录场中追现组织服聚合等2条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利限不少于10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块和块议 第八十条 下列非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块议通过; (一)富祉会和监律会的工作报告; (二)富华公和监律会的工作报告; (三)富华会成立的特别人员为朱宗岭斗等力方案; (三)富华会成品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照防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致法规规定成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下列即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定的年间分配力案和弥补亏损力案; (二)董事会和定的年间分配力案和弥补亏损力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则证应者本章规则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四) 美联事项形成决议。领些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得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按全晚交易事项涉及未常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央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
股东会块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被需半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关联股东朱主动中请回题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表权民语求关联股东回题,如比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据出回避请 来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点由股东 会会区主持人根据常况与现货或事。监事发明关股东等会商讨论	参与境界表末,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比人有效表决 总数,投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会分数需半关现较东的表决情况。 CT. 关现股东来主动申请回题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表有农活床来关股股东回题。如此使股东或股东会都及东代表提出回 题请求申,被排来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亚回避范围的。应 由股东会农业主持。根据情况与现场循环及科埃及保务会前讨
振る指序・出血学変成「200年時間、第2次以次32年;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學提出后。由本届董事 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 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四)取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か公司取了通过取工作基本金、取工十金海来社任商学出生、1	论并作出的證与否的決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规案的方式超清股东会表决。董 事的地名权限和即於如下。《歸緣原第二、巴即》(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抵出后,由本席董事会之限继索方式是 交股东会权义。(三)始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限序程原选并,法规 发化规划程之步的取记执行。(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经达人而为形基本情况以及其能全意的重要条金在投东会召开前按据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发展对线选人有规等合为,(二)服命会应当地度东公告统查董事的印机基本情况;(一)股东总查于规则不是成之公上董审判。对了某 供及 制。前述第个公、故所称聚居投票制度清税。反。定 在 第一次,
奎更应当被搜办一个新的想象、不能在本次更完全上进于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家进行表决前。应当推审明名股东代表参加 "押预包票"和"时项与股东有关股头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师。监卿。 股东会对提家进行表现时,应当市晚晚,股东代是中国斯代表共同 负责计师。监卿,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我人会议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继案进行协议,否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继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继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到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算和监理, 10次年项与股东代关股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划。20 股东会对继案进行表现中。20 由时间, 20 是 现实的现实。20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值一概集的表决情况的结果,并根据表达结果宣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投充会股场。则路及其他表决力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则络服务为等相关各方对表 处格尽均负有保管业务。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 並反本条規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存任职期间出现法索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张 董事的,该选举、委张 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职。 第一百○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中实、不得 利用取权申据工业组社。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近深面直接或者即提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史联关系的发联人。与公司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ul> <li>(五)应当如实的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取权,</li> <li>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周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li> </ul>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贴漏以前提出缔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及书面部职报告。公司政部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 事会将在2个交易口内被据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新增)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 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而光深或者珍正。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置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耶会由6名董耶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耶2 人。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聘任或者解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求您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超过股余金牌双范附等即。应当整定股东会时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是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 略与司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委负责,依照本章 程均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申订次吏。专门 委员会成员会审证董事组成、法申计委员会,是否员会、新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辖立董事士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 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全员贵的宣令了委员会工作职责,议 事程序等工作条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投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市议 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 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制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员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卓拉按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制的规定,认属管和遗,在董事全中发释参 与决策,监督制度,专业咨询作用,他か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持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即的人员及其配侧、父母、子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業程第九十八条光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等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宏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 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条第
	三型財会交易。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是死及其强强、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在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即的人员及其都佩、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的延股投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即的人员及其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断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相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册除)
	利量人並为任本的人员,就看任利量人並为任本的平位及共在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新増章节)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 三十二条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企体人员、各级股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校、大量、高级管理人员是工业员贵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率情形的人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毛朗分配和审计	(新増章节)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第一百四十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仍: (八)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益金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规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故第四级后录, 对师师的公司股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会 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得一国情劳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发生分写规则一型情劳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发生分写规则之类较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 最事会。当每年对任任独立董事级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失项规则。与年度告审的按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原一会计年度结束之目起4个月内向中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原一会计年度结束之目起4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解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目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金会提出构构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按据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蒙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重审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檔、不存在重大集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金应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部审件方面准金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伯有忠义义务。励效及为"申编版行"为即使为 (一)参与福祉会法规并对所汉却可发表判确能见。 (二)对公司与定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申、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的潜在重大利益和实即现是行监督。操护中小规定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施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营。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即行使下列特别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牢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课起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成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职机,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的董事会配区召开谕申检查会 (三)附近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指带公司或者中小曼东权益的事项及表独立意见。 (次)法律,行政规。但即监查会废犯和本章相取定的其他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训计档果运用和责任趋实, 实际。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贮藏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出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不能在市行使的。公司将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由新增条款替代)
	后. 据安董事金申议: (一)应知量源分类交易; (一)应知量源分类交易; (二)应则属用关方变更或者密免求活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分收货票所出的决策是采取的措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金部。由业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和,或审全审议类交易等事项的,由起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失 从可,公司定则或者不定则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或规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次形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即项。应当等绝过之董事专门会议中以及证明等一会时,以由证明等一会起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以及证明是实际的关系,但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新僧)第一百六十一卷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挖理、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备专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计机协助商业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助业的政策和发展会直接检查,工程,应当是要进步是负急的监督,,内部时计机构度,政策分别会就会被发展,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中部控制等的的最大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全审区后的专人工程,不是一百六十一条。对中枢控制,并不能对的发展的关键,并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从市场发展,并不是一个大型,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从市场发展,是一个大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 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删除)
	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益質及评的內外部單环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爭與起当空單环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財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轉用或者解傳承办上部公司申計业务的会計师事务所; (二)轉匹或者解傳上市公司申計业务的会計师事务所; (四)因会計准側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計改策,会計估計变更 或者電大会計索體更近;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便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货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 公司你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稳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能给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现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现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表。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 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出帝义公司申计委员会成员设置各会议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 注财产作用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为逾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新增)	证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额与司特经规则等员 提及 要员会、薪粮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太章程和董 事会授及服行职员。专门委员会的继张应当提交董事会市议决 定。有订委员会上规则董董业负债则能应。起始与可持续发 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粮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 其中程名委员会、据各委员会中地位董事业当当年数, 并由她立董申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库有生营都厂对专门委 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他赐与司特殊发展委员会的王职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设计。		
	(二)对本章程规定领整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 ESG环保、社会责任和内部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进 定地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注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审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注资的应当恢复原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要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排标能电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及及其任职政格进行通 选、审核、计论下列事项商事会组批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结定人者部等感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来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则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协致本章程或 经股东会议证而存实。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领胚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据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选牒。 第一百四十条 斯爾与韦栋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韦栋标准并进行考栋、勘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解释 决定机制、决策流胜、支付与进行虚安技许事解检定与方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近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ul> <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针划,因二种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职分析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li> </ul>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超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科對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規則、董事会议事規 則、监事会议事规則和累计投票制实施组制。	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L	